成都高新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养老服务项目管理，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照护需求，完善高新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优化完善养老服务供给，强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老年人能力等级以及高龄等情况，建立梯度化的养老服务补贴机制，为老年人提供家政服务、代办服务、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及风险防范等全方位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提高生活品质。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具有高新区户籍，60周岁以上且未设立家庭照护床位的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伤残达到三级以上残疾)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老年人，经能力评估确定为正常的老年人，每人每月养老服务补贴200元。

（二）具有高新区户籍，60周岁以上且未设立家庭照护床位的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伤残达到三级以上残疾) 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老年人，经老年人能力评估确定为失能者。

1.轻度失能：每人每月养老服务补贴400元；

2.中度失能：每人每月养老服务补贴600元；

3.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每人每月养老服务补贴800元。

（三）具有高新区户籍，80周岁以上且未设立家庭照护床位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确定为失能者。

1.轻度失能：每人每月养老服务补贴200元；

2.中度失能：每人每月养老服务补贴300元；

3.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每人每月养老服务补贴400元。

养老服务补贴按照有利从优和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进行核定。

三、服务审批流程

（一）申请

老年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成都高新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表（见附件3）;

2.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应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4.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老年人应提供计生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发的证明材料。

（二）录入

社区收到相关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在高新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初审，主要对老年人的居住情况和申请表中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初审不合格，书面告知申请人；初审合格报街道办事处审核。

（三）审核

街道办事处收到初审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填写审核意见转社区告知申请人；审核合格补贴对象由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后交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

（四）评估

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收到评估申请后，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出具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报告，同时出具照护服务建议，签署意见后转街道办事处。

（五）拟定补贴意见

街道办事处收到评估报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估结果拟定补贴意见(含3日公示时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于批准次月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对公示有异议的，街道办事处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四、资金保障及使用范围

（一）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及制度相关的管理、监督、评估等工作经费，由街道财政承担，纳入街道办事处年度财政预算。

（二）补贴对象超出补助额度部分的服务费用，由补贴对象个人支付。

（三）养老服务补贴采用非现金的“服务券”形式，用于兑换各类养老服务，包括家政服务（40元/小时）、代办服务（60元/小时）、生活照料（60元/小时）、医疗护理（80元/小时）、风险防范（免费）等。

对接受养老服务补贴的对象，街道办事处按补贴标准向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对入住养老机构的原补贴对象自2025年X月X日起停止发放补贴，待国家新规出台，高新区重新拟定入住机构老年人享受的补贴。

五、补贴待遇的变更

（一）补贴对象出现迁离高新区、死亡、自理能力变化等情况时，应办理相应停发、增发、减发手续。

（二）街道办事处每半年复查一次享受补贴人员的情况，必要时可随时复审，做好档案记录。

（三）补贴对象情况发生变化时，申请人或联系人应及时告知社区，社区核实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核准后于次月进行补贴待遇变更。

（四）能力评估机构认定为轻度失能以上的老年人24个月应重新进行评估一次。

六、服务机构范围及认定原则

（一）服务机构范围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

2．社区为老服务站等社区托养机构；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社区医疗机构；

4．其他能够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力量。

（二）服务机构的认定原则

1．各街道范围内提供服务的机构由各街道办事处自行确定。

2．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养老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选择确定承接主体，并注重考察承接主体的服务价格和服务质量。

3．非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照竞争性原则选择确定承接主体。具有特殊性、不具备竞争条件的项目，可以采取委托、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购买，待条件成熟后实施竞争性购买。

4．街道办事处将确认的养老服务补贴实施机构报送民政局。

七、养老服务补贴的结算

（一）申请

用于养老服务的补贴，服务机构应与补贴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补贴标准，拟定服务时间，并按照评估后提供的照护服务建议，确定养老服务方案并提供服务。每次提供服务时，须填写派工记录，注明服务对象姓名、服务内容、服务时长、收费标准等情况，并附服务员及服务对象签字。派工记录应及时汇总整理，以备检查。

（二）审核

街道办事处按照季度和服务机构实施结算。

八、相关工作

（一）服务监督

申请人或其家属可通过高新区养老服务热线（028-63282000）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评价，确保服务符合约定要求。各街道办事处应对辖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补贴开展情况、服务质量及服务满意度等内容抽查回访，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机构应进行约谈、追责，责令整改。

（二）信息更新

如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健康状况等发生变化，服务对象（监护人）、服务机构应及时向社区或所在街道报告，以便调整服务方案及补贴标准。

（三）规范操作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规范服务和管理，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出具照护服务建议，服务机构按照护建议确定服务方案开展服务。做好人才培训、服务安排、信息录入、数据统计和经费结算等管理工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四）资金监管

各街道办事处加强对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过程的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要按照《成都高新区养老服务补贴管理办法》、《成都高新区养老服务补贴考核评估办法》实施监管，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的下拨、使用，实行专款专用。要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操作规程，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服务机构，服务完成后，街道办事处应每年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养老服务补贴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各街道办事处应加强对服务机构的监管，服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违约情形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以下方式处理：约谈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追回相应已支付的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民政局组织对各街道养老服务补贴实施专项检查，不定期组织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养老服务补贴实施专项督查，确保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如发现因工作不力，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截留、挪用补助经费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其他

本方案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1.成都高新区养老服务项目一览表

2.成都高新区养老服务需求方案

3.成都高新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养老服务补贴申请表

4.成都高新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养老服务补贴审核审批表

成都高新区民政局

2025年4月14日

附件1：

**成都高新区养老服务补贴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服务项目 | 二级服务项目 | 居家养老内容 | 服务标准 | 建议频次 |
| A1 | 家政服务（1小时40元） | 居室清洁 | 日常保洁（客厅、厨房、洗手间、卧室、餐厅等日常保洁） | 1.保洁后的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保洁后的家庭生活设施和物品、家具应整齐有序，清洁无灰尘。清洁后的玻璃干净、明亮，无污渍；2.居室消毒应确定好需消毒的物品，选择正确的消毒剂与消毒方法，消毒结束后及时做好善后工作；3.保洁用具应及时清洗，保持清洁。 | 2次/月 |
| A2 | 窗户清洗 | 清洁后玻璃、纱窗干净、明亮，无污渍。 | 2次/月 |
| A3 | 抽油烟机清洁 | 抽烟机保洁应采用专业清洁技术，清洁后能正常使用。 | 1次/月 |
| A4 | 窗帘清洗 | 1.掉颜色的窗帘应与浅色窗帘分开洗涤；2.不适合机洗的材质应采取手洗清洁的方式；3.顽固性污渍应重点搓洗；4.窗帘晾干后，需负责悬挂窗帘。 | 2次/年 |
| A5 | 洗涤服务 | 上门洗涤服务 | 1.洗涤前服务人员应当面与老人或其家属查验送洗衣物，明确相关事项。贵重衣物不在洗涤服务范围内；2.上门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 | 床上用品1次/月衣物1次/半月 |
| B1 | 代办服务（1小时60元） | 助行服务 | 代缴水、电、气、话费 | 1.代办服务范围一般为日常生活事务。代购物品前应按老人要求确认所购物品的种类、数量、品牌、价位；2.代办服务后应及时将物品、相关证件和票据、剩余钱款及资料等交还老人，并当面点清钱物、证件、票据等。 | 1次/月 |
| B2 | 代购药品及生活用品服务 | 按需 |
| B3 | 陪购、陪行及陪医就诊服务 | 按需 |
| B4 | 打字服务 | 按需 |
| B5 | 代邮服务 | 按需 |
| B6 | 维修服务 | 水电气煤维修服务 | 1.老人家中的家电、水电、管道等生活用品和生活设施的一般性故障或使用问题，服务人员应尽量帮助解决。2.服务人员无法处理的故障，应帮助老人联系专业维修人员及时处理。 | 按需 |
| B7 | 房屋维修服务 | 按需 |
| B8 | 家电维修服务 | 按需 |
| B9 | 疏通管道服务 | 按需 |
| B10 | 修锁服务 | 按需 |
| B11 | 衣物鞋修补 | 按需 |
| C1 | 生活照料（1小时60元） | 个人清洁 | 理发服务（含修面） | 理发时应按照老人意愿修剪头发，做到美观整齐，老人满意。 | 1次/月 |
| C2 | 面部清洁 | 1.老年人可以做的动作尽量让他自己做，以增强其信心；2.洗脸时，每擦一个部位需更换一处毛巾部位；3.用干毛巾擦干，必要时擦上护肤品。 | 按需 |
| C3 | 修剪指(趾)甲 | 修剪指（趾）甲时应按照老人意愿，确定修剪的长度和形状，以老人舒适为宜。 | 1次/半月 |
| C4 | 口腔清洁 | 刷牙、漱口、清洁口腔、装卸与清理假牙。 | 按需 |
| C5 | 上门助浴服务（擦浴） | 上门助浴时应根据气候状况和洗浴条件，注意为老人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做好安全防护。 | 春冬季2次/月夏秋季4次/月 |
| C6 | 洗头服务 | 1.洗头时注意保暖，且应防止水流入眼内、耳内，如有水流入眼耳应及时擦拭；2.洗头过程中，随时观察病情变化，如面色、脉搏、呼吸等，有异常情况出现应立即停止操作，给予处理；3.极度衰弱者不宜洗发。 | 1次/周 |
| C7 | 足浴（洗脚、泡脚） | 1.水温在40℃左右为宜，可根据老人年龄、季节、生活习惯增减水温（泡脚水温不能太高）；2.患有糖尿病的老人，洗脚水温不超过37℃。 | 按需 |
| C8 | 协助更衣 | 1.随时观察老人的神情变化，经常询问老人的感受；2.动作敏捷熟练，节约时间，避免老人着凉。 | 按需 |
| C9 | 整理更换单位床单 | 叠被置放，依老人习惯。小幅扫床，防扬尘。拉平床单，压被下。拍松枕头，放床头。床上整洁，保留物品归整，可开窗通风。清污分开。 | 1次/半月 |
| C10 | 梳头 | 1.梳理头发动作要轻柔，不可强拉硬拽，以免造成疼痛和头发脱落；2.如果头发缠绕成团不易梳通时，可涂抹少量酒精湿润后再小心梳理；3.若是长头发，应由发梢逐渐梳理至发根，以便梳通。 | 按需 |
| C11 | 饮食照料 | 喂饭服务 | 喂饭时应符合老人实际生理状况，助餐用具卫生、进餐速度适当。 | 按需 |
| C12 | 做饭服务 | 依老人食谱烹饪。有疑问及时与老人沟通。饮食松软清淡，低盐少油，煮烂便咀嚼。注意用火用电安全。 | 按需 |
| C13 | 管路喂养 | 1.呛咳时拍背，异物入喉腹部推挤防窒息，必要时呼叫急救。观察老人咀嚼、吞咽能力。餐后维持原体位20～30分钟防呕吐；2.餐后协助漱口或口腔护理。 | 按需 |
| C14 | 排泄照料 | 协助如厕 | 1.健侧靠近坐便器，健手抓住扶手；2.脱下裤子手扶墙上横扶手，安稳地移坐在坐便器上； 3.站立时先扶横扶手站起，移扶至纵扶手上，穿好裤子。 | 按需 |
| C15 | 失禁护理 | 护理服务对象大小便失禁时，应及时清洁局部皮肤，肛周可涂皮肤保护剂。 | 按需 |
| C16 | 清理排泄物服务 | 排泄照料应尊重老人人格，选择适当的排泄方式和用具，避免排泄物污染老人身体、衣裤及周围环境。使用助便器的应及时倾倒排泄物，并对用具进行消毒。 | 按需 |
| C17 | 床上使用便器 | 1.确认尿垫于老人臀下没有移位，置便器于老人臀下；2.注意操作中水分勿流出尿垫弄湿床单位；3.清理便器后要洗手，必要时佩戴一次性医用手套。 | 按需 |
| C18 | 便秘的护理 | 操作轻柔，保护隐私，观察神志、面色及排泄物。药液匀速挤入。甘油通便，插入肛门6~10厘米。肛门溃疡、肛裂及剧痛者禁用肥皂栓剂。 | 按需 |
| C19 | 移动移承 | 协助移动 | 1.协助老人从床上坐起，并挪向床边；2.协助老人收腿，双腿分开与肩同宽；3.协助其上半身往前倾，必要时给其一个向前向上的助力，协助其站稳 | 按需 |
| C20 |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 1.翻身遵循节力安全原则。注意安全，避免拖拽，保护皮肤，用床档；2.拍背手法：握杯状，手腕力量叩击10分钟。原则：从下至上、从外至内。注意事项：避开乳房、心前区，力度适宜，清除分泌物。禁忌症：活动性内出血等；3.翻身后体位符合病情，用皮肤减压用具。 | 按需 |
| C21 | 借助器具移动 | 护理人员抵住患侧脚，扶髋部助老人转向轮椅。指导老人前倾，坐轮椅上，挪动臀部坐实。协助踩脚踏板，解释后松手刹，推轮椅。 | 按需 |
| C22 | 精神慰藉 | 读书读报 | 心理慰藉服务需满足老人情感需求，交流沟通使心情愉悦。耐心交谈，每次不少于15分钟，记录评估。观察情绪变化，疏导不良情绪，保持自信。鼓励表达感受，给予反馈支持。发现潜在心理疾病，由专业人士咨询治疗。尊重保护老人隐私。 | 按需 |
| C23 | 节日慰问 | 按需 |
| C24 | 心理咨询服务 | 按需 |
| C25 | 家庭关系调解 | 按需 |
| C26 | 助急服务 | 紧急避难服务 | 1.灾难发生时，应及时有序地疏散老年人到指定的避难场所，稳定老人的情绪。2.当老人生活上发生紧急状况或有紧急需求时，应及时予以帮助，社区无法提供帮助的，应帮忙联系相关人员予以解决。 | 按需 |
| C27 | 生活应急救助服务 | 按需 |
| D1 | 医疗护理（1小时80元） | 巡诊服务 | 常规检查(含测血压、血糖、体温、听诊等) | 协助开展医疗协助性工作，应能正确测量血压、体温等。 | 按需 |
| D2 | 健康评估档案 | 评估内容真实，禁止弄虚作假。评估内容：生活方式、健康状况、心理状态。体格检查：生命体征、体重、视听力、内外科检查及常规化验。 | 1次/半年 |
| D3 | 日常巡诊 | 检测老年人基本情况，并做好记录 | 1次/周 |
| D4 | 健康管理 |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体检、老年人能力评估、老年人认知功能和行为问题的评估、老年人照顾风险的评估（压疮、跌倒、噎食、坠床、走失等）、老年人居家照顾计划的制定、举办知识讲座、检查提醒和预约挂号。 | 1次/半年 |
| D5 | 康复理疗 | 中医理疗（艾灸、拔罐、刮痧） | 切忌手法粗暴，避免引起骨折、脱位等并发症。 | 按需 |
| D6 | 西医理疗（中、低频、TDP） | 治疗前进行评估，排除禁忌症，注意使用时间和温度控制，防止烫伤。 | 按需 |
| D7 | 推拿按摩 | 1.保持正确体位，选合适睡姿与睡枕；2.酌情用颈托围领，需制动固定时使用；3.急性期禁颈部按摩，脊髓型颈椎病禁推拿；4.缓解期在医生指导下按摩；5.推拿及运动时手法轻柔，防骨折脱位。 | 按需 |
| D8 | 穴位贴敷 | 评估老年人情况，选择穴位，消毒、药物制备，做好服务记录 | 按需 |
| D9 | 护理指导和健康咨询 | 包括压疮的预防及护理、康复训练指导、生活指导、临床心理咨询和健康咨询、营养膳食配制及指导等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 1.根据老年人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方案，预防方案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老年人掌握预防老年病的基本知识并进行基础性的防治；2.指导老年人正确执行医嘱，协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理疗、保健仪器 | 1次/半年 |
| D10 | 非治疗性护理类 | 皮肤外用药涂擦 | 1.检查药品的名称、规格、批号、有效期至、数量、包装是否完整；2.查对药物：查对用药的房间号、姓名、药名、剂量、时间、浓度、用药方法。 | 按需 |
| D11 | 功能维护类 | 认知能力训练指导 | 计划需建立在评估老人功能水平基础上制定并实施，实施后积极进行护理评价，再通过评价效果及时修改已制定的功能训练措施，并为下一步制定康复护理措施提供依据。 | 按需 |
| D12 | 运动功能训练 | 按需 |
| D13 | 关节的被动训练 | 按需 |
| D14 | 感觉、认知及精神护理类 | 安宁服务 | 尊重老年人自主权，评估并制定服务计划，注意沟通技巧，从疼痛管理、基础护理、心理干预等多方面开展服务。 | 按需 |
| D15 | 专业护理类 | 压疮护理 | 准备用物，依病情选清洗液，无菌操作；选合适敷料，妥善固定；确定换药间隔，观察病情，异常及时处理。 | 按需 |
| D16 | 上门助浴服务(淋浴) | 老人能坐姿30分钟且能协助进入淋浴间，无淋浴禁忌症，方可淋浴。1.注意保暖、隐私、安全。浴室整洁，温度24～26°C。关闭门窗，放洗澡椅，地面防滑；2.老人穿防滑鞋，防滑倒。先调水温（先冷后热），再协助洗浴。3.淋浴时间不宜长，水温不宜高。注意：淋浴安排在进食1小时后。淋浴中观察老人反应，不适时停止并告知家属；穿衣先患侧后健侧。 | 春冬季2次/月夏秋季4次/月 |
| D17 | 上门助浴服务(床浴) | 1.注意保暖、隐私、老人安全。环境整洁，浴室温度24～26°C。擦洗水温50～52℃，准备充足热水；2.铺隔水垫，盖浴巾，减小裸露。根据需要更换热水、脸盆和毛巾，会阴擦洗专用。每换部位让老人试水温。助浴中询问观察老人反应，不适时停止并告知医护人员。3.擦洗顺序：脸部-上肢-胸腹-背臀-下肢-会阴。骶尾部有压疮者用尿垫，会阴清洁女性从前向后，男性擦阴茎、阴囊及肛门。沿肌肉纹理，由远心端向近心端擦拭。擦净皮肤皱褶处。使用浴液后要清水擦拭，确保无残留；4. 床上助浴减少翻身，擦拭完立即穿衣。 | 春冬季2次/月夏秋季4次/月 |
| E1 | 风险防范（免费） | 居家安全 | 用电安全 | 当老年人生活涉及用电、用气、用火等环境风险防范，主动提示 | 按需 |
| E2 | 用气安全 | 按需 |
| E3 | 用火安全 | 按需 |
| E4 | 环境安全 | 按需 |
| E5 | 防盗安全 | 按需 |

附件2：

成都高新区养老服务需求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联系电话 |  | 居住地址 |  |
| 失能等级 | □能力完好 □轻度失能 □中度失能 □重度失能 □完全失能 |
| 服务机构 |  |
| 享受分值 | 元/月 |
| 享受服务（合计） | 家政服务\_\_\_\_小时；代办服务\_\_\_\_小时；生活照料\_\_\_\_小时；医疗护理\_\_\_\_小时；风险防范\_\_\_\_小时； |
| 序号 | 一级服务项目 | 二级服务项目 | 居家养老内容 | 所需服务（勾选） |
| A1 | 家政服务（1小时40元） | 居室清洁 | 日常保洁（客厅、厨房、洗手间、卧室、餐厅等日常保洁） |  |
| A2 | 窗户清洗 |  |
| A3 | 抽油烟机清洁 |  |
| A4 | 窗帘清洗 |  |
| A5 | 洗涤服务 | 上门洗涤服务 |  |
| B1 | 代办服务（1小时60元） | 助行服务 | 代缴水、电、气、话费 |  |
| B2 | 代购药品及生活用品服务 |  |
| B3 | 陪购、陪行及陪医就诊服务 |  |
| B4 | 打字服务 |  |
| B5 | 代邮服务 |  |
| B6 | 维修服务 | 水电气煤维修服务 |  |
| B7 | 房屋维修服务 |  |
| B8 | 家电维修服务 |  |
| B9 | 疏通管道服务 |  |
| B10 | 修锁服务 |  |
| B11 | 衣物鞋修补 |  |
| C1 | 生活照料（1小时60元） | 个人清洁 | 理发服务（含修面） |  |
| C2 | 面部清洁 |  |
| C3 | 修剪指(趾)甲 |  |
| C4 | 口腔清洁 |  |
| C5 | 上门助浴服务（擦浴） |  |
| C6 | 洗头服务 |  |
| C7 | 足浴（洗脚、泡脚） |  |
| C8 | 协助更衣 |  |
| C9 | 整理更换单位床单 |  |
| C10 | 梳头 |  |
| C11 | 饮食照料 | 喂饭服务 |  |
| C12 | 做饭服务 |  |
| C13 | 管路喂养 |  |
| C14 | 排泄照料 | 协助如厕 |  |
| C15 | 失禁护理 |  |
| C16 | 清理排泄物服务 |  |
| C17 | 床上使用便器 |  |
| C18 | 便秘的护理 |  |
| C19 | 移动移承 | 协助移动 |  |
| C20 |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  |
| C21 | 借助器具移动 |  |
| C22 | 精神慰藉 | 读书读报 |  |
| C23 | 节日慰问 |  |
| C24 | 心理咨询服务 |  |
| C25 | 家庭关系调解 |  |
| C26 | 助急服务 | 紧急避难服务 |  |
| C27 | 生活应急救助服务 |  |
| D1 | 医疗护理（1小时80元） | 巡诊服务 | 常规检查(含测血压、血糖、体温、听诊等) |  |
| D2 | 健康评估档案 |  |
| D3 | 日常巡诊 |  |
| D4 | 健康管理 |  |
| D5 | 康复理疗 | 中医理疗（艾灸、拔罐、刮痧） |  |
| D6 | 西医理疗（中、低频、TDP） |  |
| D7 | 推拿按摩 |  |
| D8 | 穴位贴敷 |  |
| D9 | 护理指导和健康咨询 | 包括压疮的预防及护理、康复训练指导、生活指导、临床心理咨询和健康咨询、营养膳食配制及指导等医疗护理服务项目 |  |
| D10 | 非治疗性护理类 | 皮肤外用药涂擦 |  |
| D11 | 功能维护类 | 认知能力训练指导 |  |
| D12 | 运动功能训练 |  |
| D13 | 关节的被动训练 |  |
| D14 | 感觉、认知及精神护理类 | 安宁服务 |  |
| D15 | 专业护理类 | 生命体征及血糖监测 |  |
| D16 | 压疮护理 |  |
|  | 上门助浴服务(床浴) |  |
| D17 | 上门助浴服务(淋浴) |  |
| E1 | 风险防范（免费） | 居家安全 | 用电安全 |  |
| E2 | 用气安全 |  |
| E3 | 用火安全 |  |
| E4 | 环境安全 |  |
| E5 | 防盗安全 |  |

附件3：

|  |  |  |
| --- | --- | --- |
| 成都高新区 |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 申请表 |
| 养老服务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码 |  |
| 民族 |  | 残疾人证 | □有 □无 | 残疾人证号 |  |
| 户籍所在地 |  |
| 居住地址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电话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代理人身份证 |  |
| 代理人地址 |  |
| 与参保人关系 | □配偶 □子女 □父母 □其他亲属 □雇佣照顾者 □其他 |
| 申请对象参保情况 | □成都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成都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四川省省本级职工 □其他  |
| 失能是否满6个月 | □是 □否 |
| 人员身份（民政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 □低保对象 □低收入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 □≧80周岁 □其他 |
| 申请项目 | □申请民政居家养老服务 □申请长护险 □同时申请 |

**本人承诺**：●自愿提供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相关问询、管理；

●自愿接受对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的审核、失能等级评估；

●所提供信息真实无误，若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 (盖章)

日 期

附件4:

|  |  |  |
| --- | --- | --- |
| **成都高新区** | **长期护理保险待遇** | **审核审批表** |
| **养老服务补贴** |

|  |  |
| --- | --- |
| 社区初审 | □批准申请口低保对象口低收入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80周岁失能人员口否决申请 原因：工作人员签名：年月 日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月 日 |
| 评估情况 |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等级□能力完好 □轻度失能 口中度失能□重度失能 □完全失能 |
| 街道审核 | **街道意见：**□建议批准申请原因：申请人通过服务需求评估批准内容：1.补贴额度：2.开始日期：口否决申请原因：工作人员签名：年月 日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月 日 |